

# 采购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郑州精工印章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指定的刻章服务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标准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开展刻章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 一、服务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合同期限为一年。

## 二、合同标的

本合同的标的为合同货物清单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备注
单位公章	圆形，直径 4.0cm	198 元一套	单价包括人工费、服务费、利润、管理费、材料费、制作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财务专用章	圆形，直径 3.8cm		
合同专用章	圆形，直径 4.2cm		
发票专用章	椭圆形，尺寸 4.0cm*3.0cm		
法定代表人签字章	正方形，边长 2.0cm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服务地点：进驻港区政务服务中心，必须严格遵守大厅各项管理规定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标准）			
结算方式：结算价格以成交单价×实际刻制印章数量的总和进行结算。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三、产品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所有印章均为公安备案带防伪芯片，印章质量标准、规格型号等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印章盖在纸面上的图案要求清晰、连贯，字迹

大方、美观、清晰；且各项指标均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的质量规范和技术要求。

2. 乙方在印章制作过程中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严把质量关，从原材料到制作再到发放的用户手中，每个环节均须严格按照工艺标准和工艺要求进行操作，每道工序工作人员须认真详细的统计、检查，确保每一枚印章的质量过关。

3. 对于客户未及时领取的印章，乙方及时通知客户已制作完成前来领取，在有效期内未领取的印章，予以妥善保管，在领取印章时，严格核对取章人信息。

4. 对于超过三个月未领取的印章，乙方须登记造册、盖纸质印模并做说明上报到上级主管公安部门，须在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上进行缴销，并且印章作剪碎处理，注明销毁时间和原由。

5. 客户取章时，乙方须做好信息及印模登记，并打满上传，给客户出具备案证明或者印章缴销证明。

#### 四、包装与运输

乙方将刻制好的成品印章按要求包装好，并安全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摆放整齐或免费邮寄送达（甲方根据需要选择，邮寄费用由乙方负责，邮寄合作方需经甲方同意），由此产生的一切人工及运输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五、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 自用户取到印章之日起均享受质保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客户之日起计算）。

2. 印章出现印模字迹模糊不清、章壳破裂、手柄按压故障、章面不出油等问题可以享受公司的免费更换服务（人为损坏除外），用户在印章的使用过程中有任何问题都可以免费咨询，终身维护、维修等。

3. 乙方开设有售后服务专线，提供免费咨询印章使用服务，电话号码：0371-60909385，对于可以在电话中解决的问题，客服人员要与用户积极沟通并解决，如遇到电话中无法解决的情况，要仔细询问故障现象，并在24小时内与客户预约在乙方店面或行政服务大厅处理。

4.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服务，且所提供的印章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如果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 六、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印章的制作，收到新开办企业刻制印章申请后，2 小时内刻制完成并备案，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或免费邮寄送达，并按甲方要求摆放整齐。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 乙方的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务服务中心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 印章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印章的安全保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5. 验收：

5.1、组成履约验收小组，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进行验收；

5.2、制定履约验收规则：

5.2.1、验收方式

(1) 甲方按乙方的实际供货验收数量和包装进行验收，核实《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申请表》和企业备案证明上联存根汇总结算。

(2) 如果产品自身质量存在瑕疵影响使用的，采购人可要成交供应商立即退换。

(3) 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材质、型号、规格和质量不合规定，采购人应立即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异议，采购人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5.2.2、验收标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除应符合本章的技术要求外，也必须符合以下技术标准，且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

(1) 凡产品有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2) 或部颁标准；

(3) 或通用国际标准。

5.3、制定履约验收时间；合同履行服务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

5.4、根据验收结果出具履约验收报告，并要求参与人员签字确认。

5.5、由采购人在验收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履约验收报告。

##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负责管理及督促工作。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印章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参数、数量等要求做好成品印章 并按标准做好印章的成品制作、安全送达及售后服务工作。

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印章送达到指定地点，并负责印章的安全及保密工作。

## 八、付款方式

1. 付款条件：乙方凭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申请表》和企业备案证明上联存根汇总结算，据实结算。

2. 结算方式：本项目结算价以“各印章的成交单价×各印章实际使用数量”据实结算。甲乙双方核对无误，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如甲方遇到财政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期间乙方不停止本合同履行。

4. 结算账户：

名称：郑州精工印章有限公司

账号： 8111101012100959438

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蓝堡湾支行

5. 乙方变更付款账号的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此合同未尽事项，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若因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导致采购资金延期支付，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及时进行赔偿损失。如果延期支付，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1%。

3. 因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有错误，造成乙方成果的质量缺陷的，由甲方负责。

4. 乙方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壹万元整的违约金：

- (1)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制作印章两次以上的；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拒不整改的；
- (3) 乙方不依法经营，被有关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

#### 十、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或甲方因不可抗力面导致政府采购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政府采购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因产品的质量发生争议，由河南省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由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

4.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二、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2. 如果乙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4.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乙方应继续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5. 根据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当退还。

#### 十五、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 本政府采购合同在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

十六、其它未尽事宜按照补充合同的规定内容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日期：2024年7月30日

日期：2024年7月30日